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12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 住宅小区2024年国庆期间物业管理及 打击违规民宿经营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2024年国庆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，做好环境卫生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、消防及秩序维护以及外来人员管理，严格打击违规民宿经营等方面工作，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水平，确保物业区域的安定祥和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提高认识。一是要结合小区实际周密部署，制订完善的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预案切实做好防范工作，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落到实处，加大管理力度和检查频

次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检查到位、督查到位、监管到位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全面加强物业管理小区的安全防范工作。二是提前对员工、住户开展消防等安全演练培训，有针对性地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使其具备基本安全防范技能，从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三是落实重点岗位安全管理责任，保持小区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，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开展排查整治，消除事故隐患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入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清理消防通道、楼梯、楼道、地下室等杂物和易燃物，排查整治乱拉电线现象。加强小区现场安全提示和消防等安全管理，严格用电用水用火管理，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各类隐患。一要组织力量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力度，每日有安全检查、巡查，重点开展消防、安全检查排查工作，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。应重点关注、提醒住户不要在阳台、楼道堆积可燃物，不超负荷用电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得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，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或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，外出时要随手关闭电源、气源等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。二是要做好小区内防坍塌、防洪防汛、防雷电等各项措施，严防狂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三要积极配合公安、消防、安监以及综治等部门工作检查，有效遏制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加强人员值守，做好值班工作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人员、明确任务、坚守岗位，全面掌握小区安全动态，做到对各种异常和突发情况能及时、有效组织处理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，做好假期值班安排和应急救援准备，值班人员要到岗尽责，保证联络畅通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报告有关主管部门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对故意瞒报、缓报造成工作被动和恶劣影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严格打击小区民宿经营

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小区安全管理，告知小区业主出租房屋进行经营的危害，及时排查小区安全隐患，加强小区人员出入管理，与所在社区、街道的联动配合，及时报告小区存在经营民宿的情况，做好宣传工作，严格禁止擅自在小区出租房屋进行经营。

国庆节日期间，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提高认识，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行动、认真落实，使广大业主度过一个舒适、整洁、安全、祥和的节日。我局即日起将组织人员对各物业服务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信用分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公安局，鲤城消防救援大队，区民宿办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